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系列丛书

主编 郑杭生 崔耀中

公平正义

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

孙国华 周元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014034447

D920.0
180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系列丛书

主编 郑杭生 崔耀中

公平正义

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

孙国华 周元 著



D920.0
180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7147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平正义：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孙国华，周元著．—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1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系列丛书)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

ISBN 978-7-300-18748-8

I. ①公… II. ①孙… ②周…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0406 号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系列丛书

公平正义：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

孙国华 周元 著

Gongping Zhengyi; Shehuizhuyi Fazhi de Hexin Jiazh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4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18 插页 2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21 000

定 价 4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北航

C1714708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系列丛书

编委会

主编

郑杭生 崔耀中

编委（以姓氏拼音排序）

陈松涛 陈兴良 陈之昌 郭晓明

郝立新 贺耀敏 金灿荣 金元浦

潘 宇 汪习根 王 磊 王祥武

杨 敏 郑宏霞 周洪宇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坚持维护公平正义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基本要求之一，“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要在全体人民共同奋斗、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努力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

十八大报告针对新形势提出了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这一目标的全方位、多层次的工作要求。在具体的工作要求中，十八大报告多次明确提到“公平、正义”：

在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方面，十八大报告提出，要“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要加快改革财税体制，“形成有利于结构优化、社会公平的税收制度”。

在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方面，十八大报告提到，要“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

在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方面，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方面，十八大报告要求“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在增加居民收入问题上“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要“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

在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十八大报告强调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应该“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各自能力原则，同国际社会一道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

在继续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方面，十八大报告主张，“在国际关系中弘扬平等互信、包容互鉴、合作共赢的精神，共同维护国际公平正义”。

在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方面，十八大报告要求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抓好道德建设这个基础，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模范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以实际行动彰显共产党人的人格力量”。

虽然党的十八大报告着重在以上这些方面强调“公平、正义”，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维护公平、正义的要求只适用于这些方面。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维护公平、正义是实现人民根本利益和公民基本权利的重要手段，也是协调社会利益矛盾、建设和谐社会的基本原则，这一原则应该在社会建设事业的各领域各层次得到充分的落实，这样才能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在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朝着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伟大目标不断前进。在现代社会，法是协调利益矛盾、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基本手段。因此，理解法与公平、正义的关系，理解法的形成和运作的规律以及法的职能、作用，并在此基础上探索如何通过法这种手段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是本书的重点。

本书分为六个部分展开讨论：

第一部分，深入阐释公平、正义的内涵。通过对马克思主义公

平、正义理论和非马克思主义公平、正义学说进行细致的比较,阐释马克思主义关于公平、正义的科学理论,阐明公平、正义的内涵,明确法与正义的关系。西方的公平、正义理论本质上都将公平、正义视为一种抽象的理念,认为存在着永恒的、超越时代的公平、正义,或是将正义视为纯粹的主观感受,这不是对公平、正义的科学理解,这种理解不利于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科学的公平、正义内涵需从以下四个层次来理解:(1)公平、正义是对社会利益关系的价值判断;(2)以生产方式为核心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利益关系是公平、正义的客观基础;(3)公平、正义是社会大多数成员认可的利益关系协调准则;(4)正义建立在公平对待所有社会成员、尊重少数人基本权利的基础上。

第二部分,法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手段。一方面,法是社会公平、正义的体现,也就是一定利益协调准则的体现。另一方面,法是一种协调利益的精巧手段,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协调利益矛盾来执行国家职能。正确地理解法与正义的关系以及法的利益调控作用是推进社会主义法治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理论前提。

第三部分,围绕现实问题细致阐述什么样的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在马克思主义关于公平、正义的科学理论的指导下,围绕党的十八大报告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出的多方面、多层次的要求,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从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落实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需要、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需要、改善社会管理的需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维护世界和平发展的需要、提高党的执政水平的需要等七个方面系统而详细地讨论相应社会领域中的主要利益矛盾以及缓解矛盾的法律措施、手段,理解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以及实现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必要性,并在深入认识利益矛盾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在社会关系各领域充分实现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方向和措施。

第四部分，在详细阐明社会主义法治的使命、社会主义法治的内涵和原则的基础上揭示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实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主要内容和重要目标。一方面，反映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确立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利益关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使命；另一方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化解社会矛盾、建设和谐社会进而实现公平、正义的保障。

第五部分，讨论如何在法的创制过程中促进公平、正义。法的创制，其使命是确立大多数社会成员可以认同的公平、正义标准。要实现这一使命就必须依靠科学立法，科学地理解法的创制规律是科学立法的关键。在科学地理解法的创制规律的基础上，探讨通过什么样的措施能够更好地实现法的创制的使命是这一部分的重点。

第六部分，讨论如何在法的实施过程中促进公平、正义。法的实施，其目的是具体实现法定的公平、正义标准，实现个别的公平、正义，将法律规范体现的利益关系调整标准落实到具体的社会利益关系之中。这一部分，力图在把握法的实施规律的基础上，探索通过什么样的手段能够合理、有效地实现具体落实公平、正义标准。

本书既体现了十八大报告的精神，又体现了法学理论研究的深度。结合有关公平正义的内涵、法的价值、法的职能和作用等问题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依托于孙国华负责的201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促进社会公平与正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和周元有关“探求正义的法学方法论”的研究），针对新的社会形势、新的工作要求，对当前社会各个领域主要利益矛盾产生的原因和现有的矛盾解决手段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根据法的形成和运作规律系统地阐明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内在要求、公平正义作为社会主义法治核心价值的必要性，并进一步讨论如何通过法治手段来推进社会主义

公平正义的实现。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法蕴含着的公平、正义是协调利益矛盾的准则，因此，勇于直面现实中存在的利益矛盾，直面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失误缺漏，直面当今社会中的各种不公平、不正义的现象，努力正确地认识社会利益矛盾并竭力从根本上解决利益矛盾、消除各种导致不正义现象产生的因素，是推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前提和基础，是贯彻党和国家政策、实现社会主义法治、落实“群众路线”的必然要求，也是本书着力之处。

第一章 ★ 公平、正义的科学内涵 / 1

- 一、非马克思主义公平、正义理论的实质 / 3
- 二、公平、正义的科学内涵 / 15

第二章 ★ 法与公平、正义的关系 / 33

- 一、法是社会公平、正义的体现 / 35
- 二、利益决定着法的形成和发展 / 42
- 三、法是协调利益矛盾的有效手段 / 48
- 四、法律调整机制与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 56

第三章 ★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 / 59

- 一、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需要公平、正义 / 61
- 二、落实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需要公平、正义 / 94
- 三、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需要公平、正义 / 106
- 四、改善民生需要公平、正义 / 122
- 五、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公平、正义 / 137
- 六、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需要公平、正义 / 152
- 七、改善党的领导需要公平、正义 / 167

第四章 ★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 / 183

- 一、法治的内涵 / 185

- 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 / 197
- 三、社会主义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 / 199

第五章 ★ 在法的创制过程中促进公平、正义的实现 / 203

- 一、法律调整机制与法发挥作用的途径 / 206
- 二、正确认识和协调利益关系是立法的核心任务 / 209
- 三、正确认识和协调利益关系需要增强立法的民主性 / 212
- 四、选择适当的法律调整方法协调社会利益关系是科学立法的首要任务 / 215
- 五、制定逻辑周全的法律规范是科学立法的基本任务 / 225
- 六、注重法律体系和立法体系的协调统一是科学立法的重要任务 / 229
- 七、目前立法工作中需要解决的影响公平、正义实现的重要问题 / 234

第六章 ★ 在法的实施过程中推进公平、正义的实现 / 241

- 一、法的实施过程与影响法的实施效果的因素 / 244
- 二、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与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 247
- 三、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与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 / 260
- 四、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加强价值观引导，构建全民守法的社会 / 271

第一章

公平、正义的科学内涵

从古至今,无论中外,社会公平、正义问题都是人们关注的重要问题。因为公平、正义体现的是人们对社会利益关系的认识、判断,公平、正义关涉社会中每一个成员实实在在的切身利益,是人们所追求的最重要的社会价值,也是国家获得合法性的基础。西方的公平、正义理论本质上都将公平、正义视为一种抽象的理念,认为存在着永恒的、超越时代的公平、正义,或是将正义视为纯粹的主观感受,这并不是对公平、正义的科学理解,这种理解不利于对社会利益矛盾的正确认识,无益于公平、正义在社会中真真切切地实现。在这里,我们要阐明的马克思主义关于公平、正义的科学理论包括两部分主要内容:第一,公平、正义的科学内涵;第二,法与公平、正义的关系。这一章将通过对马克思主义公平、正义理论和非马克思主义公平、正义学说进行细致的比较,剖析非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本质,指出非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根本缺陷,并汲取其合理的一面,特别是其体现出来的社会治理经验和智慧,进一步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公平、正义的理论,阐释公平、正义的科学内涵。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要求我们,特别要注重从以社会生产方式为核心的物质生活条件、各社会主体的需要来理解社会利益关系以及人们对利益关系的认识、评价和判断,这是科学理解公平、正义内涵的关键。

一、非马克思主义公平、正义理论的实质

公平、正义问题涉及社会关系的方方面面,因而,无论是在法学领域、政治学领域还是经济学领域、社会学领域,公平、正义都是一个经久不衰的主题,无数思想家为这一主题贡献了他们的智慧。为了深入地阐释我们的公平、正义理论,首先就有必要对已有的公平、正义理论做一个梳理。当然,因为相关的学说理论非常多,我们不可能——对之进行分析,所以,势必要挑选出最有典型意义的

理论来研究。在西方有关社会公平、正义的理论之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当属亚里士多德的正义理论、亚当·斯密的正义理论和约翰·罗尔斯“作为公平的正义”理论。亚里士多德是古希腊政治哲学、伦理学、法学思想的集大成者，他的正义理论来源于古代奴隶制社会政治实践，是那个时代的“正义”理论的精炼。被视为现代西方经济学理论先驱的亚当·斯密生活在资本主义初步发展的历史时期，一方面，现代西方经济学理论的核心内容是在他的经济学理论基础上构建起来的，另一方面，他努力融合其经济学、心理学理论于其塑造的“正义”理论之中，他的正义理论鲜明地体现了当时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约翰·罗尔斯则是20世纪西方政治学领域最重要的思想家，他的论著《正义论》是当今任何政治学、法学理论研究者研究相关问题时都无法回避的文献，他构建的“正义论”是当代西方正义理论中最有影响力的学说，这一学说继承了西方政治哲学传统，并对西方当代社会政治实践的经验作出了全方位的阐释和提炼。这三位学者的正义理论各自反映着特定历史时期、特定社会的特征，同时，又集中体现了西方政治哲学、经济学、法学理论的精髓，特点十分突出。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指导下，对这三种典型理论进行深入剖析，有助于我们充分认识西方非马克思主义的公平、正义理论的本质，了解这些正义理论的哲学基础和社会功能。我们能够在对这些理论进行全面而深入的认识和理解的基础上找出其理论认识上的缺陷，防止简单地照搬照抄。此外，在批判地看待这些理论的同时，我们也要认识到，这些理论也都有合理的成分，反映了人类社会长期积累下来的治理经验，有些东西可供我们借鉴。

（一）亚里士多德的正义理论

亚里士多德的“正义”学说一直以来都是人们研究法治、正义等问题必然会参考的学说。他在《政治学》一书中详细阐述了他的

正义理论。他通过讨论平民政体和寡头政体所持的治国原则来理解正义，他说道：“寡头和平民派对于正义各有其认识，但他们的认识既不充分，所持的正义就都是不完全的，各人都只看到正义的某些方面。譬如在平民政体中，‘正义’就被认定为〔分配政治职司的〕‘平等’。这确实是平等，但只限于同等人们之间的平等，不是普及全体的平等。在寡头政体中，却以〔政治职司的〕‘不平等’分配为合乎正义。这确实也是正义，但只限于不平等人们之间而言，也不是普及全体的正义。”^① 在亚里士多德看来，正义的关键是“城邦所由存在的目的”，“政治团体的存在并不由于社会生活，而是为了美善的行为。〔我们就应依照这个结论建立‘正义’的观念。〕所以，谁对这种团体所贡献的〔美善的行为〕最多，〔按正义即公平的精神，〕他既比和他同等为自由人血统（身份）或门第更为尊贵的人们，或比饶于财富的人物，具有较为优越的政治品德，就应该在这个城邦中享受较大的一份”^②，“现在的人们大都承认〔政治权利的分配〕应该按照各人的价值为之分配这个原则是合乎绝对的正义（公道）的；可是，〔在实践的时候，〕恰如我们在前面所说，各人的主张又相分歧了：有些人就因自己有某一方面与人平等（自由身份）而要求一切平等；另些人就凭自己在某一方面（资财）有所优胜就要求一切优先”^③。亚里士多德在这谈到的就是平民政体和寡头政体的政治原则，前者是平民政体的原则，后者是寡头政体的原则。在他看来，平民派和寡头派的正义观念都是偏见，都是按照自己的利益来作判断，并将自己所持的正义观念当作绝对的真理，而“正当的途径应该是分别在某些方面以数量平等，而另些方面则以比值平

①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136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②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36～14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③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234～23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等为原则”^①。

在亚里士多德的理论中，正义、公平和法律是统一的，正义或者公平即以良善行为为标准来分配政治权利，法律的实际意义就是为了促成“城邦公民进于正义和良善”。他把正义分为普遍的正义和特殊的正义。普遍的正义是从公民与整个社会的关系的角度来说的，即谁为城邦贡献的美善多，谁就应该享受更优的待遇。特殊的正义是普遍正义的具体化，实际上是平民派观点和寡头派观点的调和，指的就是“某些方面以数量平等为原则，而另些方面则以比值平等为原则”这一折中的正义理念。特殊的正义可分为分配的正义与纠正的正义，分配的正义涉及社会财富、名誉、权力等在社会成员间的分配，关于分配正义的标准，亚里士多德有明确的阐释“只有人们的具有门望（优良血统）、自由身份或财富，才可作为要求官职和荣誉（名位）的理由”。此外，还有“正义的品德和军人的习性（勇毅）”^②，可见，亚里士多德希望通过“比值的平等”维护奴隶制社会的身份等级秩序。另一方面，为了缓解贵族对自由民土地的掠夺而导致的尖锐的社会矛盾，亚里士多德提出了“矫正的正义”。因为各行各业的人们各尽其职，为社会作出各自的贡献，他们也应从其对别人的贡献中获取报酬，“矫正的正义”要求在物品交换领域应进行“等值交换”，即以“数量平等”为原则。亚里士多德通过提出“矫正的正义”，力图建立起一种形式平等的公平、正义观，以此来调和贵族和贫困的自由平民之间的尖锐社会矛盾，缓解社会危机，稳定社会秩序。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在亚里士多德的正义理论中，奴隶主和奴隶各自按照“本分”行事才是符合正义的，这是所谓“为了美善行为”的正义之根基。奴隶阶级是被统治者，这一点是不可动摇的，

①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235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②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50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